

沈北劳人仲字[2026]154号

沈阳九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邱凤娇诉你公司拖欠工资争议一案（沈北劳人仲字[2026]154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高仁龙，仲裁员：张迎东 张欢，书记员：宋亚楠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3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18-12号黄楼（圆形楼2楼）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26日

